

金門地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案初審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金門縣政府第四會議室(工務處地下室)

參、主持人：張處長忠民 記錄：王顥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及簡報(略)

柒、各部會、委員初審及討論

一、 通案建議

(一) 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中，交通部(遊憩據點特色地景)，相關預算自108年度始編列。
2. 經查本次貴府所提案件共計4案，依計畫內容所對應之中央部會分別為農委會漁業署(2案)、內政部營建署(1案)及經濟部水利署(1案)，尚無對應本局應辦理事項，本次審查會本局不克派員參加。
3. 提案工程如獲補助，建議可考量串聯鄰近之觀光旅遊景點，以提升其附加價值。

(二) 顏簡任技正宏哲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定八年改為四年，這四年為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分三期，第一期為 106 年至 107 年底，又分批核定，106-107 第一批次個案工程已核定，本次是第二批次提報，原定 11/10 提報河川局審查，因第一批次運作過程有委員提出評分表及運作機制應作局部修正等建議，近期將召開說明會邀集委員及各縣市政府就作業方式與評分表修正提出說明，爰此，第二次提報期程及提報方式將一併於說明會報告，屆時再請縣府依修正表件確實填報後提報河川局審查。
2. 本批次所提計畫不能有用地問題，請先檢視。
3. NGO 持續強調之生態檢核部分，各提案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將檢核結果納入各階段作業參採。
4. 106 年本署提報計畫書送行政院核定，故提報內容應符合核定計畫內容。
5. 目前本署辦理評分表修訂作業中，完成後將辦理說明會並函送各縣市政府據以辦理提報作業。
6. 本批次提報，建議以水質改善案件優先；各計畫與分項工程請確實依業務屬性歸類。
7. 第一批次已核定部分工程之計畫，希望能繼續提報辦理，以形成更大亮點；本批次所提報第一批次之舊計畫，建議依第

一批次提報順序排序。

8. 本批次所提如為舊計畫且已核定部分工程，明細表請臚列已核工程，並作註記。
9. 如另有提報其他計畫(例城鎮之心等)，請檢視各項工程有無重複提報情形，避免重複核定。
10. 依執行作業事項規定要求應附資料應補正。

(三) 郭分隊長欽洲

1. 建議各案評分項目在簡報內要補充說明，以利大會審議時爭取高分。

二、 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工程

(一) 張委員雲羽

1. 居民抗爭部分建議刪除，著墨點應為考量周邊社區發展快速及金門大橋區段徵收完工後該區域將為建設重點，未來污水排放需求量將增加，造成原有設施不敷使用，施作後將改善居民生活環境，避免污染慈湖溼地及地下水；另施作位置為公有地，並召開說明會說明，居民也同意，未來亦將施作親水設施，極富環境教育功能方向敘述。
2. 本案若有相關行政程序需先行辦理，建議金管處儘速著手執行。

(二) 林委員銘崇

1. 就本案之報告內容及規模確有實需，建議就該區域之需求性及本工程完成後，水資源回收中心將扮演之重要角色強調說明。

(三) 吳委員金和

1. 工程名稱「水資源回收中心」與工作計畫書、生態檢核自評表所稱「污水處理廠」不一致，建議統一。
2. 生態檢核自評表之工程目的、預期效益建議再加強補充(如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污水處理量及處理水質等)。
3. 生態檢核自評表之生態資料蒐集調查(地理位置、重要棲地等)請再確認補正(法定自然保護區為何?雙鯉「湖?」濕地或「慈湖濕地」?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生態議題與保全對象請補充說明);另生態保育對策之說明請再檢討修正。
4. 工作計畫書附錄嗣後需檢附工作明細表、自主檢查表、計畫評分表等。
5. 工作計畫書內請補充自然生態、保護區等背景資料。
6. 工作計畫書三前置作業辦理進度嗣後需檢附環境友善策略、召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等民眾參與情形資料;另提報單位為縣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本處等字眼請檢視修正。

7. 工作計畫書四工程概要請補充承受水體資料、排放水標準、處理水質目標(是否有除氮、除磷需求)、二級及三級處理方法、功能設計及質量平衡計算(池槽大小、操作參數)、平面配置圖；另水資源再生園區施作之生態池與鄰近溼地功能相近，是否需要請再檢討。
8. 請檢討污水廠位置變更是否須配合施作收集管線、放流管線及用戶接管等工程。
9. 工作計畫書五計畫經費補助比例請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規定調整(污水下水道工程 92%、非污水下水道工程 78%)。
10. 工作計畫書六計畫期程未納入 3 年試運轉；另請確認本工程是否涉及需辦理檢討規劃或修正實施計畫。

(四) 郭分隊長欽洲

1. 舊有管線位置建議再以圖示標註，另從舊有處理廠至新設污水處理廠應標註高程以確認是否需設置抽水機。
2. 因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新設污水處理廠操作機房建築美觀是否與周邊景觀相襯應整體以考量，另因操作使用三級處理，若需使用 NBR 或紫外線等方式，需再釐清污水處理廠預估 2000 多萬元經費是否足夠。
3. 本案有上、下二池生態池，放流水流放之遊憩生態池及最後

之放流池之流向應再加以說明。

4. 本工程案預估經費為 3500 萬元，惟工期預估 30 個月是否太長，請再確認。另外署內若要求需修正實施計畫，可在規劃設計階段一併進行，建議可再補充說明並盡量在 6 個月內趕辦完成。
5. 在實務上施工階段工期若需 30 個月太長，建議可分為施工及營運各需時之期程描述，因前瞻計畫在短時間內要有成效呈現，故施工及營運期程應區分清楚。

(五) 顏簡任技正宏哲

1. 依本案工程規模工期 2 年多似乎過長，是否有其他特殊考量？
建議仍請依實際施工需求訂定合理工期。

(六) 張科長武達

1. 本案位於國家級濕地旁，慈湖及雙鯉湖等生態部分建議可再多作描述，周邊若有其他前瞻計畫應納入整體計畫書，形成一個綠水藍帶空間。另水質改善部分亦請納入計畫書內呈現，以符合評分項目內容達到加分效果。

三、金門縣新湖漁港漁業環境營造工程計畫及復國墩漁港漁業環境營造工程計畫等 2 案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1. 「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漁產展銷及漁業文化改造工程：本項工程主要係改建既有閒置設施為漁業文化館、水產直銷市場工程及戰地貨櫃市集大街工程，建議釐清與本計畫適用範圍，並加強敘述與親水環境之關聯性。

(2)漁港親水海岸及防波堤道整建工程：沙灘遮陽設施部分維護管理不易，建議由遊客自備或民間廠商租售較為合適；其餘步道環境及植栽部分改善可協助爭取。

(3)擴大景區及入口連外道路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光雕投影隧道未列於分項工程明細表內，請釐清本計畫之施作工項，並強調親水環境營造之關聯敘述。

(4)觀光休閒碼頭泊區工程：主要係港區碼頭基本設施新建及改善、以及泊區浚深等，建議釐清與本計畫適用範圍，並加強敘述與親水環境之關聯性。

2. 「復國墩漁港漁業環境營造工程計畫」：

(1)復育區人工魚礁工程及蚵棚架：依「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公私場所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應向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及第8條「投設人工魚礁之礁體最頂端距海面之水

深應不影響船舶之航行安全；礁體或其他漁業設施投設於海面者，應佈設導航警示標誌及錨定，並負責正常運作」，請先向本署取得許可後再行辦理。

(2)港區航道疏濬及回填區工程：主要係港區基本設施維護，建議釐清與本計畫適用範圍，並加強敘述與親水環境之關聯性。

(3)港區親水步道及環境綠美化工程：本案尚符本計畫範圍，本署無意見。

(二) 林委員銘崇

1. 本人原則支持新湖漁港舊的設施活化或再造，因商港或漁港皆有其生命週期，加以活化或改造不僅延長其使用年限亦符合前瞻性，以日本為例，不管是漁港或商港皆有舊有設施活化並成功吸引觀光人潮之案例，故建議於說明部分再加強補述。
2. 復國墩漁港案應就人工魚礁之規劃，其環境適切性、規模需求可達多大，建議就效益具體說明加強。
3. 依本人見解本案航道疏濬、特殊地形地貌及新生地的回填，應強調應非例行性疏濬，應再適當說明，以符合水與環境之計畫內容。

(三) 吳委員金和

1. 新湖漁港活化應文字敘述清楚，原則上支持，建議敘述文字再琢磨調整。

(四) 張委員雲羽

1. 漁港兩案計畫願景標題生態、景觀、親水、漁業、復育及生態、景觀、親水、漁業、教育宣導符合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業環境營造之計畫內容，建議漁港兩案計畫內容朝生態休閒生活文字修正，避開敏感性文字。
2. 新湖漁港漁業環境營造工程各分項工程建議修正為符合計畫原則之文字，如可參考修正為：
 - (1)漁業文化改造工程
 - (2)親水海岸及步道改造
 - (3)擴大景區及聯外道路周邊生態景觀
 - (4)觀光休閒遊艇環境改善

(五) 顏簡任技正宏哲

1. 依經濟部報院核定之計畫(核定本)，漁業環境改善不能有漁業設施，因過去曾有蚊子館等案例，故本計畫著重於環境改善，建議依漁業署書面意見補正資料，再以文字轉換表述為宜。

(六) 施課長政杰

1. 依照「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本)，本計畫辦理漁業環境改善，改善係為改善海岸整體環境而需配合辦理漁港之相關環境改善工作，著重如何兼具休閒觀光效能。爰此，本次提報之新湖漁港及復國墩漁港兩案，應依前述規定釐清後再行提報，較偏重漁港設施改善部分，亦可考量於漁業署相關計畫提報。

四、 金沙河流域水環境改善(第二期)

(一) 林委員銘崇

1. 除於第一期說明外，應就金沙河流域整體流域之整體性對金門未來發展之優點，在整體架構下分期適當說明，如此定位可更清楚。

(二) 吳委員金和

1. 本案原則支持，工作計畫書「金沙河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與自評表「金沙溪及光前溪水環境改善工程」不一致，建議統一。
2. 本計畫為水環境改善計畫，基本資料齊全，大原則支持，其細節敘述，若有認知的出入，溝通主管機關並妥予檢視修正，以符合水環境改善計畫的規定。

(三) 張委員雲羽

1. 金沙河流域水環境改善第一至四期之生態護岸皆符合計畫需求，建議施作步道以不干擾生物為原則，如水獺、大鱗梅氏鱖等保育類動物。
2. 攔河堰依規劃報告該降則降，攔河堰前若無防沖刷設備也應拋塊石以符合基本安全需求。
3. 本案雖有和清華大學曾晴賢教授聯繫溝通導入生物廊道概念設計，仍建議爭取地區賞鳥協會莊西進老師、吳啟騰校長及楊瑞松校長及愛水協會理事長張國土等人支持，化阻力為助力達加分效果。

(四) 顏簡任技正宏哲

1. 工程基本資料及工作明細表重新檢視並補正，如工程名稱、計畫名稱及經費等，其中工程目的與概要較敏感字眼如治理、遠離水患等文字。
2. 宜辦理生態檢核，資料盤點並說明後續規劃方向，本案 NGO 團體相當關切，更應特別強調生態(如水獺、大鱗梅氏鱖等)並說明迴避、減輕及補償等機制，於爭取預算時主動出擊，讓委員有信心。
3. 攔水堰高度建議降低，建議不要用帶工方式構築，改採如日本生態工法專家福留脩文先生採砌石(或異形塊)斜坡式處理，

並兼魚道功能。

4. 河岸環境營造建議使用自然資材、植生工法，堤岸緩坡化。

(五) 施課長政杰

1. 金沙溪案基本資料豐富，且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已完成，相關環境設施若涉及影響水文水理的部分，仍須符合治理計畫之相關改善之設計亦需考量河道安全。

捌、會議結論

各提報案件請儘速依委員及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先行修正，屆時依核定修正表件確實填報後提報河川局審查。

玖、散會